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八名認購人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6港元折讓約1.32%；及
- (2)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19.64%。

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64%，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42%。

認購事項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7,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6,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約為123,900,000港元）將用於為製造業務分部購買存貨材料、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約為41,300,000港元）將用作於日喀則礦進行普查及其他勘探作業及附近其他潛在採礦機遇預期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約為41,3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做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八名認購人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60,000,000股認購股份。

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認購股份數目除外)。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均為專業公司及／或個人私人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除Chen女士(為認購人D的唯一股東，其(i)持有珠峰黃金合共4,100,000股股份(佔珠峰黃金現有股本的約0.33%)，其中2,400,000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及1,700,000股股份為其透過認購人D持有，及(ii)直接持有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的約0.01%))外，概無其他認購人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Chen女士及認購人D的上述股權關係外，所有認購人(及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概約)
認購協議A	(1) 本公司 (2) 認購人A	35,000,000	15,750,000港元
認購協議B	(1) 本公司 (2) 認購人B	45,000,000	20,250,000港元
認購協議C	(1) 本公司 (2) 認購人C	30,000,000	13,500,000港元
認購協議D	(1) 本公司 (2) 認購人D	50,000,000	22,500,000港元
認購協議E	(1) 本公司 (2) 認購人E	100,000,000	45,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F	(1) 本公司 (2) 認購人F	40,000,000	18,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G	(1) 本公司 (2) 認購人G	120,000,000	54,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H	(1) 本公司 (2) 認購人H	40,000,000	18,000,000港元
總計		460,000,000	207,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64%，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42%。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600,000港元，而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的市值約為257,6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45港元較：

- (1)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6港元折讓約1.32%；及
- (2)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19.6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主要參考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449港元。認購協議項下的總現金代價約207,000,000港元將由八名認購人於彼等各自之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悉數結付。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根據各認購協議，相關認購人認購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許可其買賣，及有關批准及許可於該等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2) 有關認購人在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所作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於有關認購協議日期及有關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均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有關認購人並無違反有關認購協議。

倘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時（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事項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八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

根據各認購協議，完成將於上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有關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根據各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有關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認購價乘以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的金額，及本公司須向有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

禁售承諾

根據各認購協議，各認購人已同意及承諾，於自發行有關認購股份日期起三(3)個月期間內，彼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有關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認購股份創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應獲正式授權並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68,425,111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股份外，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同意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任何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餘下8,425,111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36%）。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其有兩個業務分部，包括(i)製造業務分部，即於中國製造、銷售及交易銀錠、鈹金及其他有色金屬（「**製造業務分部**」）及(i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珠峰黃金旗下的珠寶新零售分部，即於中國進行黃金、白銀、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設計及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製造業務分部的經營及進一步發展採購存貨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銀錠、鈹金及其他有色金屬）提供進一步資金，使本公司在商品價格上漲的情況下，利用規模經濟及降低平均收購成本，及增強本公司更靈活地應對市場需求的能力及於高價值珠寶及材料市場中探索潛在增長機遇。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富輝及江西吉銀（珠峰黃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江西藝鼎20%及35%的股權，而江西藝鼎持有西藏日喀則100%的股權及西藏日喀則持有一個授權其於日喀則礦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勘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經考慮(i)勘探許可證授權於日喀則礦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獨家權利及(ii)珠峰黃金已於西藏山南勘查區取得重大進展（經本公司及珠峰黃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於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內聯合公告），本公司擬通過認購事項募集資金，以支持日喀則礦普查活動的密集資本需求（例如人工成本、專家費用、地質調查及環境評估費用，以及採購必要設備及材料的成本）。本公司認為日喀則礦對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因為其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進軍上游採礦業務的機會，這

可能使本公司在金價上漲及波動的情況下對原材料供應賦予更大的控制權並進一步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分部製造業務分部及珠峰黃金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產生協同效應。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已悉數認購，並在完成的前提下，預計認購事項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7,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500,000港元。

認購事項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滿足本集團預期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並會初步按以下方式應用：

1.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約為123,900,000港元）將用於為製造業務分部的經營及進一步發展採購存貨材料（例如銀錠、鈀金及其他有色金屬）；
2.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約為41,300,000港元）將用作於日喀則礦進行普查及其他勘探作業及附近其他潛在採礦機遇預期產生的資本開支（例如人工成本、專家費用、地質調查及環境評估費用，以及採購必要設備及材料的成本）；及
3.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約為41,3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在戰略上將會有利，因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營運靈活能力，同時維持現有能力和為預期業務增長及發展撥資。這次屬股權基礎性質的集資活動，使本集團在並無招致債務相關利息的情況下增加營運資金，同時改善財務韌力以應付流動性風險。

鑒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認購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日	涉及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未產生所得款項	抵銷分別欠付兩名認購人的兩筆貸款，包括(i)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0,223,416.44元（相當於約32,638,267.41港元）的一筆貸款及(ii)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60,328,767.12元（相當於約65,149,035.62港元）的一筆貸款（應全部被視為已悉數償還）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342,125,559股已發行股份。下表概述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及(2)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308,222,187	13.16%	308,222,187	11.00%
陳萬天先生 (附註1)	1,050,000	0.04%	1,050,000	0.04%
宋國生先生 (附註2)	456,797	0.02%	456,797	0.02%
認購人A	—	—	35,000,000	1.25%
認購人B	—	—	45,000,000	1.61%
認購人C	—	—	30,000,000	1.07%
認購人D (附註3)	—	—	50,000,000	1.80%
認購人E	—	—	100,000,000	3.57%
認購人F	—	—	40,000,000	1.43%
認購人G	—	—	120,000,000	4.28%
認購人H	—	—	40,000,000	1.43%
其他公眾股東	2,032,396,575	86.78%	2,032,396,575	72.53%
總計	2,342,125,559	100%	2,802,125,559	100%

附註：

1. 陳萬天先生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308,22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其配偶周佩珍女士擁有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陳萬天先生已將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周佩珍女士。周佩珍女士已聲明，所有該等股份由以陳萬天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此外，陳萬天先生為1,0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宋國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D的唯一股東Chen女士直接擁有3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做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段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所引起「極端狀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該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468,425,11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富輝」	指 江西富輝鋰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吉銀」	指	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珠峰黃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藝鼎」	指	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珠峰黃金」	指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5）
「Chen女士」	指	CHEN Xi女士，於本公告日期，為(i)認購人D的唯一股東、(ii)珠峰黃金的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珠峰黃金4,100,000股股份（佔珠峰黃金現有股本的約0.33%），其中2,400,000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及1,700,000股股份透過認購人D持有，及(iii)持有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的約0.01%）的現有股東

「石先生」	指 石勁磊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E的唯一股東及認購人F（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 Hard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其70%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日喀則礦」	指 西藏日喀則地區勘探許可證覆蓋範圍內50.81平方公里的區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CHEN Xuefen 女士
「認購人B」	指 姚曉平先生
「認購人C」	指 翁嘉群女士
「認購人D」	指 新天國際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Chen 女士為其唯一股東
「認購人E」	指 Rich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石先生為其唯一股東

「認購人F」	指	Best Conduct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Hard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石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 及黃遠哲先生擁有70%及30%，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G」	指	SHI Yu女士
「認購人H」	指	WU Xiao先生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認購人E、認購人F、認購人G及認購人H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35,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5,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3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E」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E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F」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F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G」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G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2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H」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H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D、認購協議E、認購協議F、認購協議G及認購協議H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460,000,000股股份，而「認購股份」一詞須據此解釋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西藏日喀則」	指 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及宋國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曾一龍博士及宋芳秀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